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)的(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包件20: 闵行区浦锦街道老年人“邻依守护”数智赋能服务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闵行区浦锦社区锦佳为老服务中心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76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.1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闵行区浦锦社区锦佳为老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 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